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773號

原告 陳俊鑫

被告 明誠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俊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,000元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劭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阮玟瑄

附記：原告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之原因事實要旨

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16日利用自動提款機轉帳方式匯款，因操作錯誤，自其申設之嘉義縣○○鄉○○000000000000

0000號帳戶誤匯款項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至被告所
申設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，被告
無法律上原因受有上述原告所匯錯款項之利益，致原告受
有損害，爰依民法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
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0,000元；訴訟費用由原告負
擔。